

「公司章程」部分內容

第四章 董事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，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，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
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董事選任程序」部分內容

第一條、本程序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；其提名及選任方式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三條之一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。